

规定女领导最低人数？ 陈庆珠：不是最好方案

陈能端

虽然有人倡议通过平权措施或规定最低人数来确保女性在领导位置的数目，但是这在新加坡并非最好的方案。

新加坡管理大学黄金辉中心昨天举行年度的国际妇女论坛，巡回大使陈庆珠教授受邀为开幕担任主宾。陈庆珠在致词时解释，她个人不认可通过平权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或规定最低人数的做法来保障女性在国会或其他领导位置的人数。这是因为新加坡社会遵循任人唯贤的基本原则。

陈庆珠认为，要探讨新加

坡女性是否在领导位置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分量，主要得分析政治和商界两个领域。在她看来，近年来女性在新加坡国会的人数明显增加。

追溯历史，1959年首届自治邦立法议会的女议员包括人民行动党的陈翠嫦与何佩珠。陈翠嫦1970年退休后，国会14年没有女议员。直至1984年，三位行动党女候选人，即简丽中博士、李慕真医生和符喜泉当选为议员，国会又再听到女性的声音了。

国会现有99位议员中，每四人就有一人是女性，而这个比率和英美两国相差不远。